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3期（总第30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3 期

(总第 30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
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73号) (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
土地供应审批权限的通知
(济政字〔2019〕74号)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75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规划和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济政办字〔2019〕58号)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9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 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系列文件精神，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任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动力，推动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努力构建规模大、结构优、

品质高、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7000 亿元，现代服务业比重达到 62%，服务业“三上”企业达到 5500 家，营业收入过亿元服务企业达到 1000 家。服务业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时尚高端、文旅辉映、品牌荟萃的国家消费中心城市，资源集聚、服务高效、生态友好的产业金融中心，陆海统筹、产业联动、绿色智慧的区域物流中心，开放合作、机制健全、创新活跃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技术领先、跨界创新、全域生态的国际医疗康养名城，建设

成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1. 金融业。围绕国际金融城、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等“一城一园多点”布局，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到2022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250亿元，建成组织体系健全、服务功能完备、金融要素富集、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

打造产融高地。支持发展科技金融、物流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农村金融、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普惠金融，强化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的支撑应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便利化水平。推进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构筑平台支撑。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争取境内外知名交易所在济南设立合作平台。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增强服务企业能力。推动建设用能权交易中心等一批新型要素交易市场，打造服务山东、辐射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金融交易中心。

提升开放水平。抢抓对外开放新机遇，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外资金融机构。依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积极争取市场准入和

审批便利化试点，扩大跨境双向投资通道。

2. 现代物流业。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构建以国际内陆港核心区等园区为主骨架的“一核、一枢、两园、多点配送”空间布局，打造新亚欧大陆桥海陆转换枢纽。到2022年，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

推动高端发展。强化信息流、资金流对物流的引领作用，打造物流信息交易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总部集聚中心，促进我市物流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业、农业协同发展，提升供应链管理科技含量，提高物流装备现代化水平，为实体经济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畅通物流通道。大力发展省际、市际干线运输，畅通覆盖全国的陆路物流通道。加密延长欧亚货运班列，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提升空港服务功能，增开货运航线，打造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优化对都市物流车辆车型、标志和调度的管理服务，完善停车、装卸作业设施。

提升枢纽功能。加强干线运输、区域分拨配送、多式联运转运等功能，完善物流枢纽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快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推进国际口岸建设，强化与其他枢纽开展干线连接、跨区域对接业务及信息互联互通。

3. 科技服务业。充分激发创新主体

活力，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产业。到2022年，科技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亿元。

搭建创新平台。依托齐鲁科创大走廊，全面对接省级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平台、大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规划，加快推进超级计算、量子技术、新药创制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的建设支持力度，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平台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完善转化机制。围绕产业链带动创新链，完善促进成果转化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科研人员激励政策，引进国际高端科创团队并引导本土化发展。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为依托，推动高校科研资源、国际先进技术与本地产业精准对接，解决企业转型升级中的技术“痛点”，促进价值链从低端向高端迈进。

打造交易平台。完善人才和技术资本化评估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可作价、成果转化能估价、人才团队有身价，完善相关抵押物流转和处置机制。依托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搭建集信息共享、技术交易、科技金融、技术成果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等于一体的区域技术市场交易平台，不断扩大技术合同交易规模。

4.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进一步提升

软件名城品牌价值，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虚拟现实、量子通信、集成电路设计、北斗导航等产业，着力打造数字之城、智造之城和智慧之城。

抢抓5G布局。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典型场景，推进开展5G试点应用，打造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丰富、生态体系健全、万物互联的5G先锋城市。

拓展发展空间。发挥“国家新型工业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支持济南高新区、市中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鼓励齐鲁软件园、历下软件园、长清软件园、齐鲁创新谷等软件园区做优做强做大。科学谋划布局，搭建新兴产业发展载体。

打造产业生态。扎实推进关键软件技术创新，打造自主可控产业链。加强软硬件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广泛开展应用和模式创新，推进工业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培育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算法经济等新型网络经济模式。

5. 中介服务业。积极发展法律服务、工业设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本服务等中介服务业，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构建种类齐

全、功能完善、运作规范的专业服务体系。

引导集聚发展。不断提升济南高新（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功能，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本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备的中介服务业园区，加快集群化发展，打造中介服务“超市”。

推进改革创新。加快社会中介组织市场化改革步伐，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兴办中介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国际知名机构和专业人才。减少服务资格许可，健全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加强管理服务。强化中介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中介服务业行业自律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骨干企业开拓外埠市场，协调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便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释放市场需求，支持中介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6. 会展服务业。加快建设山东国际会展中心、绿地国际博览城等会展平台，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和高端会议目的地。到2022年，全市会展业实现直接收入30亿元以上，拉动相关行业收入500亿元以上。

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展馆周边商业、星级酒店、停车场、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优化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指示系统，加强公交首末站配套建设，确保会展场馆周边公共交通通达性、便利性。

优化办展环境。明确办展期间交通、治安、卫生、宣传标识、食品安全等办事项目的备案登记和市场监管程序，规范展会收费项目和标准，为重点品牌展会提供宽松的办展环境。

打造展会品牌。提升东亚博览会、山东（国际）糖酒会等现有品牌展会的规模档次。聚焦十大千亿级产业，培育、引进、申办一批具有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品牌展会，推动会展业与支柱产业的联动发展。

7. 农村服务业。拉长农业产业链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强化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实现跨界融合赋能发展。

健全流通网络。推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三品一标”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规范提升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完善冷链基础设施及配送体系。加快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和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

搭建交易平台。建立农地价值评估、产权抵押登记、担保减释风险、农业信用评价等机制办法，构筑覆盖县镇村三级服务网络。支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畅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转化增值渠道，推动符合法律政策的农村产权进入市场交易。

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增设县域支行，壮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规范

发展村镇银行、农村保险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服务组织。支持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合作社，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新型社会化为农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

8. 建筑服务业。以构建规范化市场经营秩序、多层次人才支撑体系为重点，不断提升我市建筑服务业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和外埠市场竞争实力。

壮大市场主体。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企业向项目融资、后续维护等高附加值领域有序拓展。

提升科技含量。对建筑服务业企业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标准工法、科技示范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智能复合型建筑业管理人才，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规范市场秩序。创新监管手段，搭建建筑服务业市场主体全覆盖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监管方式从行政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严厉打击招投标、质量安监、劳务结算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建筑市场稳步健康发展。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9. 商贸服务业。以创建国家消费中

心城市为目标，构建现代化商贸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吸引力和辐射力。到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左右。

优化空间布局。以国际金融城、泉城路等商圈为支撑，完善多层次消费中心网络，形成品牌集聚高地。在西客站商圈打造承接京沪沿线高端人群商务消费的“京沪会客厅”。加快打造高品质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体系，积极推进夜间经济示范区、聚集区建设。

推动转型升级。加大对商业总部企业、品牌连锁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知名品牌首店、新零售独角兽等培育和招引力度。争取开展国家跨境电商示范城市试点。整合外迁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导商品批发市场向展销中心、检测中心、结算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发展。

抓好民生工程。提升社区商业标准化水平，保障便利店、菜市场、药店、洗衣店、维修店、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支持中央厨房建设，完善早餐服务网络，鼓励开发养老助餐、中小学配餐和楼宇午餐服务。

10. 文化旅游业。全面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不断提升“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到2022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以上，旅游总收入突破1700亿元。

提升品牌价值。加快推进泉·城文化

景观申遗，提升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和老商埠区，创建大千佛山国家5A级景区，支持雪野旅游区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泉水人家”“泉城印象”“泉城味道”“泉城有礼”品牌系列产品。

强化宜游功能。规划建设交通道路、标识系统、灯光照明、生态景观、商贸服务等公共设施，扎实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游客旅游便捷度。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开发完善自助旅游服务系统。

扩大文旅消费。加快“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持续实施“济南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办好旅交会、泉水节、泉水冬泳节等自主品牌文旅活动，着力引入知名演艺策划机构、明星演唱会、音乐节、艺术节等，满足多层次文旅消费需求。

加强资源整合。统筹山水圣人、世界遗产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文旅资源，加强跨区域协作，策划、建设一批重大文旅合作项目，搞好旅游线路设计和策划包装，形成开放发展、协同发展合力。

11. 医疗服务业。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健全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塑造国内标杆，争创国际一流，加快建成具有泉城特色的国际医疗康养名城。

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

理制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加快推动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创新药品审批上市。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安全。

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在医保协议管理、科研、职称、人才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大力吸引境外投资者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健全产业体系。以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生命科学城和有关医药产业园区为载体，统筹资源配置，加强政策引导，打造形成教育、研发、检测、转化、临床应用等各环节紧密衔接、配套协作、相互支撑的全链条医疗产业体系和闭环生态系统。

12. 教育服务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教育体系，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到2022年，形成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全国人力资源强市行列。

加强基础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教育，扶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加大资

金支持力度，加快城乡教育资源统筹协调。逐步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支持特色办学，扩大办学自主权，推进国际学校建设。

提升高等教育。支持驻济高校创建一流重点学科，建设一批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特色学科。推进综合改革，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山东大学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民办高等教育规范健康发展，提高办学质量。

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校企深度合作，鼓励行业、企业与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双元制”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规范发展教育培训产业，促进“互联网+”“VR+”等新技术应用，大力支持在线教育、知识付费等平台建设。

13. 家政服务业。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业规范化、产业化、品质化、品牌化水平，到2022年，形成龙头引领、服务多元、规范有序的家政服务市场格局。

促进高品质服务。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提升孕产妇护理、育幼服务、医院陪护、家庭保洁、厨嫂服务、营养配餐等服务水平，鼓励发展个性化高端定制服务。

保障从业者权益。推动家政服务企业由“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确保从业人员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

康水平。完善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体系，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提升信息化水平。整合各类家政服务平台供需对接、信息咨询等功能，支持建设全市统一的家政服务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呼叫中心，鼓励开发移动互联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建立健全家政服务用户、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系统，形成功能完善的信息服务网络。

14. 养老服务业。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到2022年，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显著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形成“孝润齐鲁·安养泉城”品牌。

完善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投资明显扩大、质量持续改善、消费充分释放。

搭建信息平台。依托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与现有的社区、人口、医疗等信息网络衔接，建立健全全市养老数据中心及应用服务体系。创新数字化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等老年人需求的精准服务。

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康复服务机构和病区，或采取合作方式引进医疗服务，加快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依法严格监管。

15. 体育服务业。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创新体制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增加市场供给，提高消费能力，将体育产业打造成为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幸福产业”。

增加场地设施。加大引导资金投入，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体育服务设施。在体育设施相对集中的地区，打造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围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等自然资源，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

深化体制改革。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资源、培训项目等，应通过公开方式交由市场主体承办。提升赛事管理服务水平，为承办方申请许可提供便利。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

健全产业体系。实施“体育+”行动，推动体医、体旅、体教融合发展。发展体育健身培训业，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俱乐部和示范场馆。鼓励开展体育经纪、信

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积极发展体育游戏、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支持鲁能泰山等本地体育品牌做大做强，培育引进知名体育赛事。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机制。各服务业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家底，围绕加快本行业载体建设、企业培育、平台服务、亮点打造、质量提高、“放管服”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等方面，制定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健全数据互通共享机制。加强绩效考核，发挥好导向和激励作用。

（二）引导集聚发展。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原则，加快建设央企、省企总部城，在每个重点行业打造1到2个主导产业突出的服务业园区，县域重点打造温泉、玫瑰、智慧物流等服务业特色小镇，形成综合配套齐全、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

（三）壮大市场主体。建立“个转企、小升规”的梯度培育机制，择优储备、孵化一批效益质量好、成长迅速的中小服务企业，加快培育一批规上、限上服务企业，大力提升一批营业收入过亿元服务企业，着力打造一批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和总部企业。

（四）促进创新发展。发挥历下、市中、天桥等服务业改革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的作用，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示范项目和典型经验。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广泛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创新发展。

（五）提高服务品质。加快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步伐，推动制定服务质量标准，推广应用现代技术和设施设备。顺应现代消费观念和消费需求，繁荣发展高品质“夜间经济”“夜间经济”。鼓励各类服务企业上星、评级、创优、认证，争创行业标杆，加快形成“济南服务”优质品牌集群。

（六）强化人才支撑。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引爆优质企业和优秀人才的裂变效应，培育和打造一批境界高视野广、市场意识敏锐、经营理念先进、服务能力强的服务业产业领军

人才和创新服务团队。

（七）提升开放水平。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建设为契机，加强制度创新，推动服务业新一轮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引导外企投资和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拓全球市场，在开放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竞争力。

（八）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国家、省支持服务业发展一系列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作用，整合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统筹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各区县应根据财力情况，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

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系列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壮大市场主体

（一）商贸企业。对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年营业额超过1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一次性给

予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10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二）服务业企业。对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一次性给予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10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负责）

（三）连锁企业。对新设立的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教育培训等连锁企

业，经市政府同意，可享受总部企业扶持政策。对连锁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一照多址”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四）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定期发布基于纳税和就业的企业家社会贡献榜（红名单），对进入榜单的企业家实施联合激励，让企业家座次优先、荣誉优先、福利优先。（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打造发展平台

（五）服务业特色小镇。新入选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且小镇内新增1家以上营业（销售）收入过5亿元的规上服务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对其所在地镇（街道）政府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负责）

（六）服务业集聚区。对购买商务楼宇（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园区）的政府平台，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租赁商务楼宇（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园区）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商业综合体。商业综合体内纳统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合计达到1亿元以上，给予商业综合体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按照营业（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经认定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其平台上每新培育1个营业（销售）收入过1亿元规上服务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平台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1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负责）

三、支持创新发展

（九）服务业创新中心。每新认定1家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对所在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奖励100万元，统筹用于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卡脖子”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攻关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服务业创新人才。对认定的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具有相关理工专业博士学位的科研团队核心人员，按照不高于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予以奖励，连续奖励3年，每个服务业创新中心不超过2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服务业大数据。将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市级平台企业的数据资源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四、引导扩大消费

（十二）夜间经济。认定一批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鼓励商家延时经营和多业态发展。选择其中1—2个开展试点，根据商家需求创新扶持方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让政策更加精准、到位。试点成效

明显的，在全部夜间经济聚集区推广。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三）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免费办理牌照，完善纯电动汽车配套基础设施鼓励政策，对建设公共及专用充电桩等予以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负责）

（十四）旅游消费。省内旅行社及分社，组织接待入境来济过夜游客，并游览我市收费 A 级及以上景区，按 30 元/人天标准奖励。市内旅行社及分社，组织接待境内来济过夜游客，并游览我市收费 A 级及以上景区，按 10 元/人天标准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五、增加要素投入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持续加大金融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整合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统筹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各区县根据财力情况，安排本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扩大劳动供给。制定住房承租人的权益保障政策，向入学、医疗、就业、社保等更多社会福利领域拓展。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支持政策，探索推广至物业服务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增加土地供应。利用以划拨

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具备条件的乡镇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符合市政府批复的行业专项规划的，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六、扩大对外开放

（十八）扩大市场准入。在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授权，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探索放宽金融、信息、科技、医疗、商务等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资质的限制条件，扩展经营领域，简化审批流程，对接认证标准，不断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筹）、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支持跨境电商。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积极争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市商务局、泉城海关负责）

（二十）提供通关便利。对展览、拍卖、文化产品保税展示、维修服务、生物医药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泉城海关、济南综保区负责）

（二十一）集聚创新资源。跨国公司在济南设立研发总部，经市政府同意，可享受我市总部企业扶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二）吸引境外人才。鼓励优秀境外医师、医疗团体来济提供医疗服务，探索缩短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机构）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执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

办、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本政策中所指企业为在济南市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涉及对企业的奖励资金，按现行市、区县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对影响全市服务业发展特别重大的园区、企业、项目等，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 土地供应审批权限的通知

济政字〔2019〕74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市行政区划调整对支持莱芜区钢城区驻地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号）关于“优先支持‘两区’用地管理，土地收储、出让权限和收益留在‘两区’”的有关要求，市政府确定，由莱芜区政府、钢城区政府承接本辖区土地供应审批权限（含划拨、出让、国有土地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莱芜高新区土地供应审批权限由莱芜区政

府委托莱芜高新区管委会行使；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自然资源部门承接本辖区土地供应管理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相关业务指导，确保土地供应工作顺利承接、规范运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山东省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资源优化配置力度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将职业院校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通过新建、扩建、撤并、置换、联办、贯通等方式，加快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学效益。到2022年，重点建设10所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3所省优质高职院校。将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全市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程，支持1—2所市属高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2. 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建立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基础的职业院校排名机制。建立人才需求与供给资源平台，健全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鼓励职业院校面向服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主动布局一批产业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学科专业。到2022年，重点培育和打造30个省级品牌专业（群），支持市属高校立项建设4—5个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遴选培育1000名“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二、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

3. 提升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开展职业院校德育工作质量评估，打造济南德育品牌。全面实施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自2020级新生入学起，建立济南市中职学校“公共基础、专业理论测试+专业技能抽测”制度，落实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全市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施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到2022年立项建设100门左右的市级优质课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建设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实施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定期发布中职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4. 开展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职业院校全面开展“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在中职学校实施学分制改革，到2020年高职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积极推进综合高中试点，支持济南传媒学校与济南第十一中学、长清职专与长清一中开展职普融合试点。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属高校承担高职扩

招和培养任务。（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5. 构建多元办学格局。支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鼓励支持高职院校辐射带动中职学校发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支持市属优质高职院校的特色专业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鼓励企业依法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实行支持性收费政策。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鼓励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政行企校四方合作率先在十大千亿产业、家政服务业、康养名城建设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设多元主体职业教育集团，推进驻济职业教育资源集团化发展。（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6.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

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高端论坛。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引进国际先进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济南职业学院中德北方职业培训基地、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右国际学院（泰国）”等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三、抓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7.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积极争创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济南二机床集团、浪潮集团等企业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支持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研究出台我市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落实校企合作办学财税激励政策和收费政策。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

过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8.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落实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到2022年建设10个左右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教融合深入、育人效果明显的生产性实训示范基地。建立我市公共实训基地，优化实训配置，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任务，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新设实训基地必须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9.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在公益二类职业院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以及人员控制总量内的实有人数核拨经费。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

才担任兼职教师。允许教学急需但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按规定转为正式教师。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财政部门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专业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推进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财政部门根据学校缴费规模，对试点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10.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中职班主任和高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在全市教师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养一批职业教育名师名团队。加快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财政部门给予经费支持。（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

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五、落实推进保障政策

11. 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县建设市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加大职业院校干部交流培养工作力度，建立全市职业院校干部交流任职制度。实行发展激励机制，将创新发展情况列为市级职业教育重点项目支持的重要方面。（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及有关区县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12.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市、区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要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确保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高于省定标准。建立健全市、区政府职业教育经

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各区县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13. 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完善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加强督查考核，将职业教育发展作为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

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等活动，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 规划和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济政办字〔2019〕58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完善区域功能和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

方案》（国发〔2019〕16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济南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管控和引领

进一步优化自贸试验区范围用地格局，以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率配置，突出自贸试验

区发展特点，加强产业用地供给保障，严控产业类型，严控住宅用地审批。高水平开展《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规划研究》，突出综合性、创新性和实施性，重点开展总体结构规划、控规弹性控制和近期实施重点等三个方面的研究探索。

严格落实产业规划，衔接齐鲁科创大走廊、国际金融城等已有规划，突出“一张蓝图、产城一体、区域共生”理念，加强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发展路径、总量规模、空间组织、单元划分、交通引导、重要设施、运作模式等研究。

在现有控规基础上，针对自贸试验区功能发展的不确定性开展控规弹性控制研究，探索土地复合利用模式，研究设置弹性用地类型、开发单元管控方式和单元指标控制等，确保自贸试验区新业态、新领域项目落地。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策划项目，保障重大设施项目选址。分区、分类提出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计划，制定财事相宜、责任明确、推进有序的计划清单。

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市级统筹

完善市级统筹机制，进一步支持自贸试验区用地。对自贸试验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市级单列，将相关重大项目争取列入省重点项目，使用省级用地指标，全力保障自贸试验区项目用地需求。严格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使用管理，凡不符合

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安排用地指标。

三、大力推进存量土地挖潜再利用

引导不符合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土地低效利用的产业项目外迁。对需要外迁的在产工业项目，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进行异地安置，其原有用地可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收回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办字〔2019〕42号）规定，采取基准地价评估方式予以补偿并依法收回。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济政办发〔2019〕7号）相关规定转为工业标准厂房或新型产业用地。

鼓励提高自贸试验区内工业、科研用地容积率。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工业、科研用地按规定通过加层、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研发场所等方式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创新综合用地模式

综合用地是指单一宗地具有两类或两类以上土地用途（商品住宅用地除外），且每类土地用途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10%以上（含）的用地，包括土地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2种类型。

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和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混合。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招商情况、功能布局要求以及相关单位意见，在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公益性设施用地等相关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确定综合用地的建筑用途具体比例等规划和建设条件。

新增综合用地按照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供地。主导用途为商业等经营性用地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主导用途为工业、仓储物流、科研用地的，对其中的产业类项目用地可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方式供地。鼓励“租让结合，先租后让”供应土地。存量土地带地上物转型为综合用地的，采取协议方式完善土地手续。综合用地按照不同用途建筑面积分摊计算土地出让金，其中兼容的公共服务设施计入总建筑面积，不计收土地出让金。

综合用地及其地上房产的转让，在符合土地出让合同要求、保证项目及建筑物功能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综合用地的主导用途实施管理。

五、加强用地监管

全面管控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土地，新增用地应符合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要求，原则上以产业用地为主。涉及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落地等重大规划和土地事项需事

先征求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筹）的意见。

对自贸试验区内供而未建的土地，应根据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利用。区内供而未建土地登记用途与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历下区政府、历城区政府以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依法依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与使用权人达成一致，按照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要求调整土地用途并重新办理土地手续，或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利用。

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土地出让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转型的，按照其功能定位，将亩均投入产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节能、环保等经济、社会、环境要素纳入合同，实施严格的亩均效益考核制度，由历下区政府、历城区政府、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实施监管，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筹）牵头制定具体监管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探索建立项目开竣工、土地利用综合评价、土地使用权退出等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JNCR-2019-00200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日

济南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地下管线（以下简称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含雨水、污水）、中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照明、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应遵循规

划引领、统筹建设、权责明晰、管理到位、信息共享、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运维检查；市发展改革部门将地下管线建设改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应急、保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各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本辖区区级投资建设道路的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指导。

地下管线的建设、产权、施工等单位按规定做好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确保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第六条 鼓励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应急防灾等工作中广泛应用先进技术，大力推广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积极探索5G、智能化监测等先进技术在地面管线建设管理中的应用。

第七条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管线投资运营。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设立以投资地下管线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章 规划计划管理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各类管线专项规划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等要求，做好我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编制管理工作。

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各类管线专项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发布。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和专业管线建设计划，建立地下管线建设滚动项目库，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年度建设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由市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

各区政府应制定本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城市道路红线内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和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与道路、桥涵等城市基础设施或其他建设项目同步实施的，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应提前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建设单位拟实施项目情况。

依附于主体工程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依据管线综合规划和管线建设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服从主体工程进度安排。需暂缓建设的，管线建设单位应报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主体工程建设时按照规划要求预建管道或预留地下管线位置；需提前建设的，管线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地下管线占用城市道路用地的，用户支管应当预留至城市道路规划红线1米以外，用户支管井宜设置在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外。管线建设单位在制定管线建设方案时，应优化管线敷设方案，尽量减少在新建城市道路快车道下设置各类地下管线。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其他主体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和管线综合规划制定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计

划同步实施。

第三章 建设施工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以及档案移交等制度。鼓励具备条件的新建、扩建、改建地下管线工程同步安装管线智能化监测设备。排水管线工程应执行内窥监测制度。

第十二条 管线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查取该地段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现状资料，用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将方案设计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现状资料缺失，需重新探测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探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探测。探测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应真实、准确，探测成本纳入工程造价。重新探测的元数据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归档，同时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电子成果等材料，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与主体工程一并提交材料。

管线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实施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确需变动地

下管线平面位置、竖向标高和规模的，应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开展工程设计（含管线智能化监测设备），并按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审查。施工过程中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管线建设单位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各管线产权单位依据管线专项规划提出建设需求。未编制管线专项规划的管线产权单位原则上可不参与地下管线综合设计；已编制管线专项规划但尚未研究确定的，应将建设需求报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主体工程建设单位汇总建设需求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线综合规划开展地下管线综合设计。

单独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由管线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地下管线设计。

因项目建设引起的地下管线迁改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地下管线综合设计，制定迁改方案，并报管线产权单位研究同意。施工单位应按照规范、标准且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施工。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号）规定，依法实施工程施工发包。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应推行工程监理制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第十八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按照年度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挖掘主体工程敷设地下管线：

（一）按照年度计划，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

（二）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已经预建沟槽、预埋管道（弱电和通讯）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未满10年，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5年的；

（四）已建设综合管廊且管线应入廊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体工程管理部门、公安交通部门认定不适宜挖掘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挖城市道路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需报经市政府批准。因应急抢修、污染治理、病害修复等原因实施，无法纳入年度计划管理的地下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按要求完善信息、档案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施工前，管线建

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需核实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按照施工方案和既有地下管线保护协议组织施工。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相关手续。依附于城市基础设施等主体工程，同时涉及新建和迁改的地下管线，管线建设单位应与有关单位按照管线综合规划和管线综合设计协商制定实施方案。因项目建设导致地下管线永久性迁改的，依法依规办理迁改手续。

建设、改造地下管线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需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涉及开挖、刨掘现有绿地的，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的方案覆土、复绿；占用现有绿地的，需经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一）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地下管线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1项或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地下管线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

（二）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保护地下管线的相关责任。

1.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工程竣工后，管线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项目竣工资料。

2.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勘察、设计单位按要求出具的勘察、设计文件，应详细说明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情况。

3.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情况，制定保障地下管线安全的具体措施。

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害地下管线的，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避免盲目开工、冒险施工。

5. 施工单位在施工开挖前应对现状管线挖探复核，如地下管线资料有未标注或标注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应及时向管线建设及产权单位报告。

6. 监理单位应深入现场，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地下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危及地下管线的隐患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管线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工程验收移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规定竣工测量，并形成竣工测量成果。排水管线工程还应对管线实施内窥监测，形成内窥监测报告。测绘单位对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在出入土两端预留测量条件，测绘单位应提供准确的实际竣工图。采用非金属材料建设的工程应同步布设电子标志器、金属示踪线。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管线建设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符合成果标准的测绘图，经规划核实后，按照“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有关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地下管线接收等有关单位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参与验收的单位应完善移交手续，落实相关责任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接收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是指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或依据有关法规（含授权）履行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单位。接收单位不得无故拒收其参与验收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管线建设单位与接收单位需在20日内完成工程移交手续。市级投融资平台开发建设的土地熟化项目可分期移交，移交进度应与地上

工程同步，确保地上工程交付后正常使用。

第五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允许管线产权单位对其投资开发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自主经营或依法转让租赁。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组织1次运维检查，可采取抽查、第三方巡检、组织各管线产权单位自查自检等方式。检查结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作为下一年度制定管线维修计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管线产权单位应落实年度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管线产权单位对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负责，接受本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做好工程维护管理和设施维修更新，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修档案，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地下管线工程的使用安全责任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严格防范火灾、水灾、爆炸等发生以及危害环境的各种污染物产生。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地下管线相关日常工作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地下管线普查、监管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有关要求，加强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管线产权单位应定期排查地下管线隐患，制定工作计划，限期消除隐患。依法依规清理拆除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构）筑物。清查、登记、清理废弃的地下管线，及时处置存在安全隐患、污染土壤等问题的废弃管线，消灭危险源。对排查中发现的“无主”地下管线，应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处置。

管线产权单位应按规定完善地下管线配套安全设施，确保与地下管线同步设计、施工、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成立地下管线专营管理机构，从事地下管线的日常维护和运营质检。鼓励管线产权单位采取购买服务或委托专营管理机构等方式对地下管线实施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线产权单位应加强城市窨井盖管理，在窨井盖上标明产权单位、窨井用途和行业标志，做到信息可追溯。落实维护管理责任，采用防坠落、防位移、防盗窃等技术手段，避免窨井伤人等事故发生。

井盖设施（含井盖及井筒等相关设施）的管理、巡查、维护、更新由其产权单位负责。因管线故障引起的道路塌陷等病害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因道路建设引起的管线故障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维修。

第六章 档案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在地下管线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排水管线工程（如有）内窥检测资料；

（四）窨井点位及窨井盖的信息资料；

（五）其他需归档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要求。

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数据更新和运维管理，并将有关信息同步推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各管线主管部门应组织管线产权单位尽快完成现有地下管线普查，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含管线智能化监测系统），实时储存、更新地下管线信息，并预留与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对接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同步共

享。

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之间应逐步扩大共享服务范围，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采取签署协议方式确定信息共享办法，实现全市地下管线信息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第三十二条 管线产权单位应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对竣工测量成果、普查、补测补绘成果实施收集存档，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并对档案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建立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和使用制度，依法做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保密工作，积极开发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源，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化模型，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

第七章 地下综合管廊

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具体工作。地下综合管廊参照地上公共设施相关规定办理产权证，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和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资金，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地下综合管廊。

第三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并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制度，明确5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十七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根据功能需求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应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素，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地下综合管廊同步安装管线智能化监测设备，建立智能化监测系统。

第三十八条 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用标准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成立地下综合管廊专营管理机构。鼓励管廊产权单位采取购买服务或委托专营管理机构等方式对地下综合管廊进行维护管理。

运营单位负责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含管线智能化监测设备）的运营管理，并为日常维护、抢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协同做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产权、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测绘、使用等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因地下管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维护等问题造成人身伤害、车辆损坏或重大事故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地下国防通信管线以及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等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非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地下管线，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商河县、平阴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019年12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3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